



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我市国内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定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和方案。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

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负责与防扩散相关的工作。

（八）牵头拟定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以及多边、双边经济合作政策，协助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牵头承担我市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与涉及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对外经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等。拟定我市人员出境就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定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我市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类企业除外）。

（十二）负责我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资金的使用。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三）贯彻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四）负责全市驻境外商务机构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工作。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临机构和外国驻临官方商务机构。

（十五）参与拟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定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建立完善我市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十六）指导全市经济开发区的有关工作。牵头拟定全市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提出重大体制改革创新的政策

建议。研究拟订开发区整合、改制、设立、升级、扩区和考核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具体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区整合改制扩区调规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组织对全市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情况的年度综合考核。综合协调和指导经济开发区和特殊经济贸易区域招商引资、信息咨询、业务培训 and 统计分析等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拟定全市口岸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理及报批工作，检查、督促口岸配套设施建设及技术改造等工作。承担口岸检查检验、服务保障等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推动全市电子口岸建设。

（十八）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对外贸易科、对外经贸合作科、市场管理科、商贸服务管理科、电子商务与信息化科、内审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山西省贸促会临汾市支会、临汾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餐饮服务促进中心、临汾市开发区创新发展办公室、临汾市酒类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局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商

务局、山西省贸促会临汾支会、临汾酒类监督管理办公室、临汾市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2021 年全市商务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和市委“1343”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商务这一龙头，聚焦社零、外贸、开发区三大指标，突出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大发展、推进开放型经济大提升、培育商业消费大市场、构建内贸流通大平台、开拓电商扶贫大天地五个重点，在服务临汾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中展现商务应有的担当。

(二) 2021 年全市商务发展三大任务预期目标：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增长 7%；
2. 进出口总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开发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完成省定任务。

(1) 全面落实《2021 年全市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行动计划》。以开发区建设为引领，移花接木提质量、力推园区“筑凤巢”，以道路定框架、以项目破机制，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下大力气抓好起步区建设，实现“七通一平”；围绕项目需求提前完成相关配套设施，

实现“地等项目”。今年，各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都要按要求完成储备熟地1平方公里（1500亩）；加强水、电、路、网、气、热等基础建设，完成省市下达的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

（3）市管开发区（临汾）要发挥表率示范作用。根据行动计划，重点做好扩区范围内的职能划转，理顺与所在县区体制关系；新建6个5亿元以上大型产业项目；三个强度指标和六项指标要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4）县管开发区（侯马、洪洞、襄汾、安泽、尧都、霍州、古县、隰县）要全面加快工作进度。今年“三制”改革要全部到位，四至范围核定要全部完成；每个工业类开发区新建1个5亿元、3个2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农业类开发区新建1个1亿元、2个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三个强度和六项指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批准的开发区，要按照批复的机构编制方案，在2个月内配齐管委会领导班子，在6个月内完成全员岗位聘任；各开发区“三制”改革在6月底前要到位。

（5）产业集聚区（翼城、浮山、曲沃、汾西、乡宁、吉县、蒲县、大宁、永和）要重点围绕“五看”抓推进落实。围绕机构设立、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制运行等五方面工作，各产业集聚区要在6月底前完成机构设立，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建1个1亿元以上，2个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完成《临汾市产业集聚区考核办法（试行）》相关指标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2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5.41 万元，减少 20.8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26.9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26.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2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1 万元，减少 2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二）支出预算总计 626.9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56 万元，减少 19.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0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9 万元，减少 2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为 3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6 万元，减少 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2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9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2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97 万元，占 82.61%；项目支出 109 万元，占 17.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1 万元，减少 2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2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1 万元，减少 2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26.9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对企业补助 10 万元。主要含对小微外贸进出口企业的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商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9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无增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无增长。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压缩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0.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79万元，（降低）21.86 %。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34.60万元，去年为0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9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09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临汾市商务局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商务局
2021年4月1日